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4.0089%的股份可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近日接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发送的《告知函》，函告东方集团在国联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即将到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扬州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130,001.2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393%，其中共累计被质押 100,134.9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7.0262%。其中向国联证券质押 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9%。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本次质押股份相关情况：2018 年 5 月 17 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50 万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联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质押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初始交易金额 2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3 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了 850 万股。上述补充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初始交易的质押股份到期购回日一致，为

2020年5月14日，股票质押数量共计9,300万股。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73）。2020年5月15日，东方集团与国联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8月14日，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9,300万股。

5、《告知函》主要内容：若东方集团未能在到期日2020年8月14日购回国联证券与东方集团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业务将构成违约，违约起始日为2020年8月15日，国联证券有权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进行违约处置；根据相关约定：交易发生购回交易日届至，东方集团未购回的，国联证券有权宣布所有未购回交易均到期，并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收取违约金。国联证券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时机、品种、金额、数量、顺序。若当日卖出不成功的，则次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卖出操作，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集团目前与国联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违约处置发生被动减持的风险；

2、本次质押股票可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事项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东方集团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8,374.99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5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169%，对应融资余额231,04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8,374.99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5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169%，对应融资余额231,045万元；

4、本次质押股票可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事项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